

中国社会史
系列丛书

主编: 文蓝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eries

修正文库



王云红

编著

流放的历史

The History Of Banish

中国文史出版社

流放的历史

The History Of
Banish

王云红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放的历史/王云红编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6.6
(中国社会史系列)
ISBN 7-5034-1812-5

I. 流... II. 王... III. 流放-法制史-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00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立 吕潇潇 封面设计:  修正文库 010-88555908
xzwk@263.net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 北京科文天和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85

经 销: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 本: 16 开

印 张: 14

字 数: 130 千字

插 图: 246 幅

版 次: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流放的历史
The History Of
Banish

流放的历史

第一章 流放:一种古老的刑罚

- 一 族内放逐 9
- 二 流宥五刑 12
- 三 流放四凶 15
- 四 流作辅刑 20
- 五 秦之流放 24
- 六 流入五刑 32

第二章 花样翻新的流放

- 一 流刑 40
- 二 刺配 44
- 三 充军 49
- 四 发遣 53

五 迁徙

56

六 附加刑

57

七 替代刑

66

第三章 流向何方:流放地的选择

一 选择标准

72

二 绝域西北

78

三 烟瘴西南

83

四 孤悬海岛

89

五 苦寒东北

96

第四章 流远:苦难的历程

一 审理

107

二 金发

111

三 行程

117

四 生活

119

五 出路

126

第五章 历史印记:流放人物

一 冰天剩人:函可

135

二 绝塞生还:吴兆骞

137

- 三 泄密获罪: 纪晓岚
142
- 四 忠臣戍边: 林则徐
149
- 五 陇上铁汉: 安维峻
153
- 六 宗室流远: 载澜
158
- 七 末代流人: 刘鹗
161

第六章 另类流放: 自我放逐者

- 一 首阳高士: 伯夷、叔齐
169
- 二 归去来兮: 陶渊明
172
- 三 梅妻鹤子: 林逋
179
- 四 胜国遗民: 黄宗羲
184

第七章 流放的终结

- 一 流放的原因
195
- 二 他者的观察
199
- 三 流放的弊端
204
- 四 因势而起, 因时而去
208

- 结语
216



流放
The History Of
Banish

第一章
流放：
一种古老的刑罚

人类在通过智慧创造世界的同时,也在通过创造和发明约束着自身。千百年来,人类一直都在穷极想象力和创造力去发明各种刑罚,来惩处那些破坏人类秩序的人们。这些刑罚主要是肉刑和死刑,人类为了摧残和消灭肉体,充分展示了智慧,其“技艺”可谓是形形色色、林林总总,其花样也不断翻新。

如果说这类刑罚太过野蛮和血腥,这里就介绍一种人类所发明的另一种同样古老的刑罚——流放。

流放是将罪犯放逐到边远地区进行惩罚的一种刑罚。它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将已定刑的人押解到荒僻或远离乡土的地方,以对案犯进行惩治,并以此维护社会和统治秩序。作为一种刑罚,流放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流放刑罚在我国起源很



流放之水



流放之水 人犯重罪,不忍刑杀,使流之远方,远离乡土,终身不归,如水之流而不返。

早，并且沿用历史悠久，从远古流放之刑出现，到清末被废除，历经了几千年。

翻阅史籍，我们能够看到，流放这种在人类刑罚史中颇为不受关注的刑罚几千年来备受我国历代统治阶级的青睐而行用不衰。从远古时期偶尔行用的“放”、“逐”、“迁”、“谪”，一直到流入五刑后的“迁徙”、“三流”、“五军”、“发遣”，名目时有调整，花样也不断翻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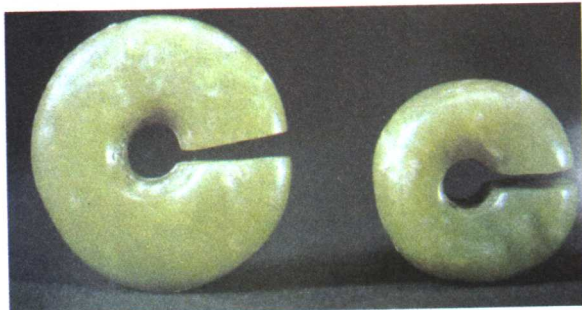
几千年来，也不知道有多少人遭受了流放之刑，这些人或家破人亡，孤零出塞；或背井离乡，全家远戍。他们当中不乏罪有应得之辈，也有含冤受迫之人。时光如水，冲刷了罪恶与苦难，如今，站在一个完全不同世界的我们，想通过回溯历史，来考察古代中国这种独特的刑罚，了解流放刑罚的魅力何在，倾听流放者们的苦难与心声，那么请跟我来吧。文明来之不易，万物之灵的人们，创造文明的同时，也在创造着野蛮。懂得历史，才能更好地珍视现在；理解蒙昧，才能更好地珍视文明。

一 族内放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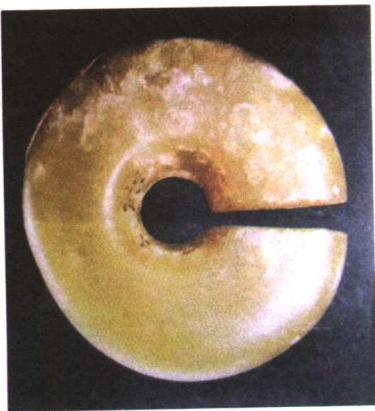
我判决，但我不知道你的命运，可能是暴风雨使船只失事，可能是染上疾病，也可能是饿死，或被野蛮人屠杀，或被野兽吃掉。无论怎样，你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死亡或生存，受难或幸福。我不愿再见到你，船将把你和你的罪恶一起从我眼前带走，你将再不会给我带来麻烦。

——一则有关放逐的西方判决

有关“流放”称谓的最早记载，见《汉书·元后传》王莽伯父大将军王凤的奏疏：“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诛废，臣犹自知当远流放。”



玉珖图 “珖”，有缺口的环形玉器。用作礼器和佩饰。其主要功能之一便是，皇帝赐珖于被流放的臣子，以示不能回来。“逐臣待命于境，赐环则还，赐珖则绝”。





蚩尤像 汉画像石拓片。传说蚩尤(chī yóu) 是古代刑罚的发明者之一。“蚩尤作乱，当是作重刑以乱民，以峻法酷刑民”。《龙鱼河图》也载：“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

中国的流放刑罚在中国的具体实施还更早，鉴于“上古之世，若存若亡”（王国维语），传说之史，似是而非，因此试图从传说时代的云雾之中来探寻流放究竟起于何时，实在是一件十分困难和“冒险”的事。

在中国历史上，国家的产生经历了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国家这样一个过程，法律的产生相应地经过了氏族习惯—习惯法—成文法这样三个阶段。流放从其产生到成为古代中国的一种固定的刑罚，并位列五刑之一，也应当经历了上述大致相当的一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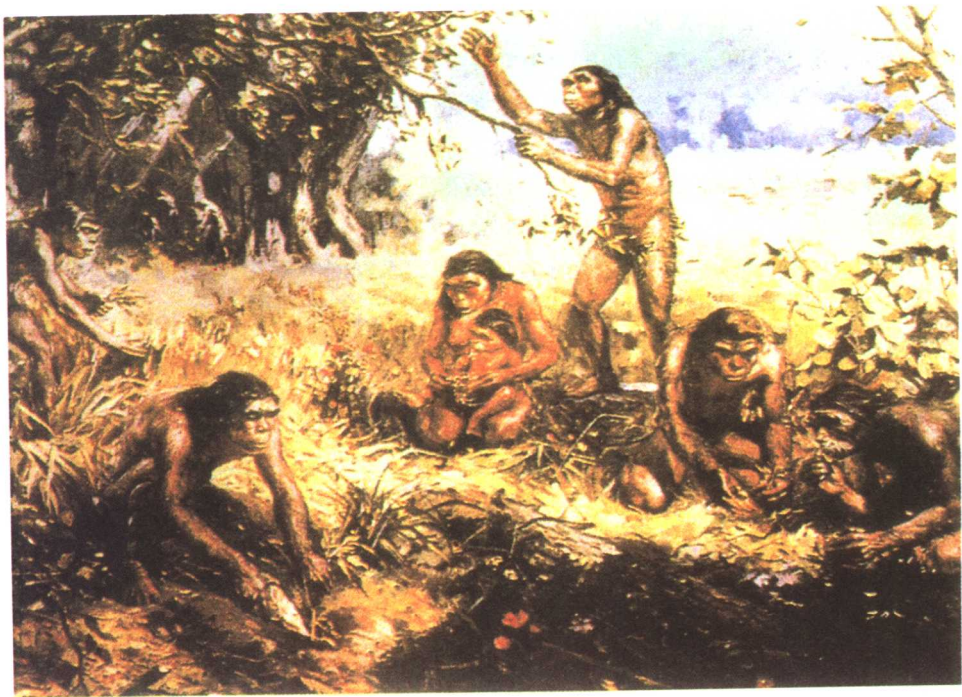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法律史家所提出的刑罚起源二元论，即“族外制裁”与“族内制裁”的说法，我们一般认为死刑和肉刑起源于“族外制裁”，而流放刑罚则起源于“族内制裁”。在远古时代，一方面，各部族之间经常有各种流血冲突，残酷的部族之间的军事斗争，出于对敌斗争的需要逐渐产生了死刑和肉刑，这些刑罚都是作为对异族人适用而发明的；另一方面，流放，则主要是针对氏族内部成员违反规约所作的一种惩戒手段，这二者共同构成了古代刑



黄帝像



涿鹿之战图



原始人想象图

罚体系的起源。

人类是群居的动物，尤其是当他们力量弱小的时候。在远古时代个人的力量是渺小的，如果一个人本氏族内部犯了错误，违反了氏族的禁忌，被流放出其部落或氏族，那无异于走上绝路。上古的“放”、“流”应该看成是依据绝交之盟，把受到众人一致非难的为恶者驱逐到共同体之外。根据刑罚的原理，我们知道流放刑、死刑和肉刑，原来都具有相同的目的。可以说，把为恶者驱逐出社会之外，这是中国刑罚的起源。

从“法”的语源和词义上分析，“法”的古体为“灋”，该字由三部分组成：(1) 灋，(2) 廌(zhì)，(3) 去。

《说文解字》对“法”的解释是：“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传统根据对“法”的这种解释认为，汉字的“法”在语源上兼有公正、公平之义，一如其他语族中“法”的古义。这种说法不确切，著名法制史家蔡枢衡先生在其《中国刑法史》



“法”的古体

中已经指出,“平之如水”四字乃“后世浅人所妄增”,不足为训。考察这个字的古义,当从人类学角度入手。这里,“水”的含义不是象征性的,而是纯粹功能性的。它指把罪者置于水上,随流漂去,即今之驱逐。这就从语源学的视角为我们揭示了流放这一古老刑罚的发生原理。

我们可以想象,在原始时代,一个部落聚群生活在一个狭小的空间,河流则是人们生活空间的终点,对于违背部落行为习惯的人,常常对他们处以“流放”的刑罚,即把罪者置于水上,随流漂去或者迫使其泅水到河的对岸,永远不能回来。这样做的结果是被流放者不再被部落所承认。原始社会生存环境恶劣,一个人如果失去了群体力量的保护,无异于是宣布了他的死刑。



法兽獬豸 獬豸(xiè zhì),又称獬廌,传说中的异兽名,似羊非羊,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只角,故又俗称独角兽。其秉性公正,能辨是非、明曲直,见人斗即以角触不直者,闻人争即以口咬不正者。在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中,獬豸一向被视为“法”和“公平正义”的象征。



皋陶像 皋陶(Gāo yáo)传说是尧时著名的法官,借助其助手獬豸断案如神,铁面无私,被后人奉为狱神。

二 流宥五刑

据传原始社会末期尧舜帝时即有流刑,《尚书·舜典》中有“流宥(yòu)五刑”的记载,并规定了“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孔安国的解释为:“宥,宽也,以流放之法宽五刑”,即是指对本族成员犯罪本应处以“五刑”的,改用“流放之刑”

作为宽贷。

所谓“五刑”，指的是对犯罪者所使用的五种刑罚。“五刑”究竟源于何时，众说纷纭。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来看，中国从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建立起专政国家，就开始有了刑罚。《国语·鲁语上》：“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汉应劭《风俗通》：“夏禹始作肉刑。”说明禹时已开始大量运用刑罚手段。商代的刑罚记载略详于夏代，墨、劓(yì)、剕(fèi)、宫、大辟等在古文献和甲骨文中都有记载。“五刑”一词，各朝各代也有不同的定义。先秦以前的五刑是指墨、劓、剕、宫、大辟；北魏律的五刑是死、流、徒、鞭、杖，北齐律的五刑是鞭、杖、耐、流、死，北周律的五刑是死、流、徒、鞭、杖。自隋律起，才将五刑定为笞、杖、徒、流、死。一直到清律都是沿用隋律的五刑。这里的“五刑”，是指先秦所谓肉刑五刑的墨、劓、剕、宫、大辟。中国律典的主要特征是以刑为主，所以只要谈起古代法律，就会联想到刑事法。早期古代的刑罚多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式的刑罚，其中最著名的便是“肉刑”。生命刑、身体刑，以其加诸于身体上之惩罚均称为肉刑。

西汉初,封建统治者为了发展生产、增加劳动力以及缓和阶级矛盾,曾宣布废除肉刑,虽然肉刑并未真正完全废除,但先秦以来古老的五刑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使得“流宥五刑”的内涵也发生了一定的转变。

对于“宥有五刑”的“宥”的理解，历来有两种说法。其一解“宥”为“宽五刑”。这里的“五刑”指的是肉刑五刑。宋人黄度在《尚书说》中指出：“舜作五流之法以宽肉刑。肉刑圣人之所甚不忍也，故宽之。”元人陈栌也在书中



帝舜像 传说舜作五流之法，以宽肉刑。
据《竹书纪年》载：“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尚书·尧典》载：“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鎮有流川則象以典刑
深之使通利象法也用法用常
宥寬也以流放鞭作官刑
之法寬五刑以鞭爲治
楚也不勤道扑作教刑
罪則據之撲
金作贖刑金黃金誤而入
刑刑出金以贖罪
皆災肆赦
怙終賊刑青過災害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
當緩赦之怙裁自終當刑殺之
欽哉

《尚书·舜典》书影



记有刑罚的甲骨文

说：“宥有五刑者，放之远方，以宽犯此肉刑而情轻之人也。”这里的意思就是：流放刑罚曾被作为肉刑五刑的替代刑。

所谓人犯重罪，圣君王有仁爱之心，不忍刑杀，完全其体，使流之远方，远离乡土，终身不归，如水之流而不返。“流放”的“流”字，本就表示水的运动，又引申为“流失、流散”，法律借用“流”字作为刑罚的名称，以示受刑者与其亲属和邻里的分离与流散。通过“流放”的实施，使犯人与所处的社会隔离开来，一方面起到了安定社会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改造罪犯的作用。应当说，在上古肉刑普遍实施的时期，流放刑罚的确是对罪犯惩处的一种仁慈的选择。

其二解“宥”为“待罪之稍轻”者。宋人苏东坡指出：“作五流之法，以宥五刑之轻者。墨，薄刑也，其宥乃至于流乎。曰刑者终身不可复，而流者有时而释，不贤于刑之乎？”（《书传》卷二）宋人林之奇指出：“盖人之罪有被之五刑为已重，加之鞭为已轻，故制为流法以宥焉。”（《尚书全解》卷二）宋人袁燮有：“流宥五刑，有疑者罪疑惟轻，故为流以宥之。”（《吉斋家塾书钞》卷一）南宋理学大师朱熹也认为：“曰流宥五刑者，流放窜殛之类，所以待夫罪之稍轻、虽入于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与夫亲贵勋劳而不可加刑者也。”（《御纂朱子全书》卷三十三）

以上诸多议论可见，把“宥”理解为“待罪之稍轻”者，自汉唐以来基本上已被当作一种普遍的认识。汉文帝废除肉刑之后，尽管仍有复肉刑之议之举，但肉刑毕竟已经不是刑罚的主流了。流放已经不再具备替代肉刑刑罚的作用，而是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刑罚，对于处死刑为之重，处徒刑为之轻的人加以处罚。

三 流放四凶

在上古时代，流放刑罚还应用于部落联盟内的某些氏族首领。据《尚书·尧典》记载，共工、驩兜（Huān dōu）、三苗、鲧（Gǔn）均为尧臣，是华夏族部落联盟首领，到了舜的时候，舜加以罪名，“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这里的“流”、“放”、“窜”、“殛”都是流放之意。显然是将这些有罪或治理无方的部族首领放逐到边远地区。

共工，是中国上古传说中的人物。据说共工氏姓姜，是炎帝的后裔。共工氏是神农氏以后，又一个为发展农业生产作出过重要贡献的人。共工是个治水专家，关于他的传说，几乎全与水有关。

《竹书纪年》记：“帝尧十九年命共工治河；六十一年命崇伯鲧治河；六十



帝尧像 尧通过禅让的方式把王位传给了舜，舜即位后通过流放的方式驱逐了同是尧臣的共工、驩兜、三苗和鲧。

大禹



九年黜崇伯鲧；帝舜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通过以上清晰的治水谱系，我们可以知道治水的祖师应该是共工。共工发明了壅防堙填法进行治水，其具体方法是把高地铲平，低地填高。在平坦地面上修筑堤防，用土堤来挡水，这种方法没有疏通河流，水依然会漫流泛滥成灾，所以共工的治水最后遭到了失败。之后鲧继续沿用共工的方法来治水，当然也归于失败，最后才有了著名的大禹用疏导的方法治水的故事。因此《国语·周语》说：“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庠（bì）……有崇伯鲧……称遂共工之过……其后伯禹念之非度，厘改制量……疏川导滞”。有关共工的传说还有共工氏和颛顼为了争夺领导权，怒撞不周山的故事，这是大家都耳熟能详的。

驩兜，又作欢兜或驩头，是传说中的三苗族首领。唐虞之世，驩兜族的势力不断发展壮大，其部族首领驩兜曾任“司徒”之职，是“八伯”之一。张华《博物志》载：“驩兜……帝尧司



共工像



共工怒触不周山